

中共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文 件

桂幼师纪委〔2018〕5号

中共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出具廉政鉴定意见的工作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室，各教学教辅机构，教育厅幼儿园：

现将《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出具廉政鉴定意见的工作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8年9月24日



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出具廉政鉴定意见的工作办法

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，健全监督机制，把好关口，防止“带病”提拔、“带病”评优评先、“带病”出境等，提高廉政鉴定工作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》等党内法规制度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廉政鉴定的内涵及原则

（一）廉政鉴定的内涵

廉政鉴定是廉政鉴定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，对拟提拔任用、评优评先、表彰奖励、授予称号等对象在履职履责、廉洁自律、信访举报等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，作出鉴定结论的过程。

（二）廉政鉴定的工作原则

1.廉政鉴定应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分级负责、民主监督、严格程序的原则，按照一事一鉴定、一人一鉴定的要求开展，注意保守鉴定材料和结论的秘密。学校纪委在开具廉政鉴定意见前，原则上应征求被鉴定人所在的基层党组织或部门的意见。

2.廉政鉴定工作坚持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责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。

二、廉政鉴定的对象和权限

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实行分级鉴定、各负其责的原则开展廉政鉴定工作。

（一）学校中层领导干部拟提拔的廉政鉴定，由学校纪委负责出具；

（二）拟提拔为学校中层领导干部或其他领导干部的廉政鉴定，由被鉴定人所在党总支（支部）或部门（属党员的，由其所在党总支\支部负责；属非党员的，由其所在部门负责）向纪委提供被鉴定人的廉政情况（附件 1），学校纪委核实后，出具廉政鉴定意见（附件 2）；

（三）学校内外开展的各项评优评先、表彰奖励、授予称号等荣誉活动需要出具廉政鉴定的，属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的廉政鉴定，由学校纪委负责出具；属其他人员的，由其所在党总支（支部）或部门（属党员的，由其所在党总支（支部）负责；属非党员的，由其所在部门负责）提供被鉴定人的廉政情况，学校纪委核实后，出具廉政鉴定意见；

（四）其他需要出具廉政鉴定的事项，由学校纪委根据工作实际决定实施范围和权限。

三、廉政鉴定的主要内容和时效

（一）廉政鉴定的内容

- 1.被鉴定人履职履责有关情况；
- 2.被鉴定人遵守各项党内法规或规章制度的有关情况；

3.被鉴定人有关信访举报、查处及问责情况。

（二）廉政鉴定的时效

廉政鉴定是对作出鉴定之日前被鉴定人廉政表现的评价与结论，被鉴定人再次提拔任用时，应当重新鉴定。

四、廉政鉴定的程序

学校纪委的廉政鉴定工作由纪检监察室具体承办。

（一）因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需要出具廉政鉴定意见的，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在拟定考察对象5个工作日前，将考察对象名单（包括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职级）函告学校纪委，学校纪委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其出具廉政鉴定意见。如遇重要干部提拔任用的廉政鉴定，纪委书记应先召开纪委委员会议集体研究后，再出具廉政鉴定意见；

（二）因参加各项评优评先、表彰奖励、授予称号等荣誉活动需要出具廉政鉴定意见的，由参与评选或推荐的部门于5个工作日前，将被鉴定人名单（包括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职级）函告学校纪委，学校纪委按照本办法对其出具廉政鉴定意见。

五、廉政鉴定不予通过或暂缓的情形

（一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不予作出廉政鉴定

- 1.司法机关认定有犯罪嫌疑并立案侦查的；
- 2.纪检监察机关认定有违纪嫌疑并立案调查的；
- 3.受党纪政纪处分未超过规定期限的；
- 4.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(二)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提出暂缓的建议

- 1.有犯罪嫌疑，司法机关尚在初查，未正式立案的；
- 2.有违纪嫌疑，纪检监察机关尚在调查，未正式立案的；
- 3.群众反映有违纪问题或者严重违反廉洁自律规定，线索比较具体，拟处置而尚未处置的。

六、廉政鉴定责任的追究

(一) 廉政鉴定过程中，应充分发扬民主，集体研究讨论，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。严禁以任何名义收受有关人员的礼金（有价证券）和礼物等，以保证干部廉政鉴定的真实性、严肃性和公正性。

(二) 在开具廉政鉴定意见工作中有敷衍塞责、不负责任，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，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七、本办法由中共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附件：1.廉政鉴定情况表

2.廉政鉴定意见表

附件 1

廉政鉴定情况表

编号:

姓名		现任职务	
拟任 职务		所在党支 部或部门	
鉴 定 意 见	所在党支部或部门（名称、盖章）：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廉政鉴定意见表

编号：

姓名		现任职务	
拟任 职务		单位	
鉴 定 意 见	单位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

